## 关于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61 号

##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8月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》。你公司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回购公司股票689,916股,合计成交金额984.39万元。你公司于7月14日披露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上述回购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实施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2 日